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智媛

電話：03-3322101~7511

傳真：03-3367566

電子信箱：yyes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03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使用視訊軟體應注意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4月7日院臺護字第1090169976號函暨教育部109年4月6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90050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倘因業務需求所使用資通系統，不應使用具資通安全疑慮的產品，例如ZOOM，應以國內產品及共同供應契約所列品項為優先。
- 三、按教育部109年4月6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90050509號函，建議可以考量採用Cisco WebEx、Adobe Connect、Microsoft Teams、Google Hangouts Meet、CyberLink U Meeting、以及開源的Jitsi Meet等軟體進行視訊會議或線上教學。
- 四、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，於公務資訊之傳遞，應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，落實有關資通安全防護措

教導處

109/04/13 11:5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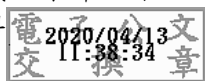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2157

無附件

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中科、本局國小科



裝

訂

線

62